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沈苏政地告字（202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政地〔2022〕149 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批准用途

- 1、征收土地位置坐落于沈水街道胡家甸村。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 2、征收后的土地批准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

此次用地征收沈水街道胡家甸村旱地 0.4573 公顷。

三、征收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政发〔2020〕20 号）文件精神，此次用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沈水街道胡家甸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1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12.5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

安置途径：此次征收采取发放安置补偿费方式、货币方式进行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五、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其相关权利，使用土地补偿以相关单位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六、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